**附件13：**

#  农业技术系列业务条件

### 一、申报范围

 农业技术系列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学校设立的农场、试验站、生态养殖场、兽医院等部门从事农业技术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二、晋升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基本要求**

掌握本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了解本专业有关的推广、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和法律法规；能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技术知识解决生产、技术推广、技术监督、培训、服务等工作中的技术问题；参加制定的生产规划、计划、技术方案或提出的技术意见、建议经实施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院（系、所）、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同时满足下列1、2条件）

1.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1篇，或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2篇以上。

2.成果及获奖（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编写本专业技术推广培训教材、讲义、科普读物、技术资料1万字以上。

②获地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科技推广奖1项。

③参加技术推广或科研项目，并经市级以上业务主管部门鉴定或验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

### 三、晋升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基本要求**

掌握本专业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了解本专业有关的推广、管理及市场等方面的知识和法律法规，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的农业技术现状和发展趋势，能运用本专业基础理论、技术知识解决生产、技术推广、技术监督、技术管理和技术开发等工作中的关键性技术难题；负责制定的生产规划、计划、技术方案或提出的技术意见、建议经实施产生良好经济效益；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院（系、所）、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1～2条中满足1条，3～6条中满足1条）：

1.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6篇。

2.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5篇，并撰写5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著作。

3.获省部级推广奖1项（三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5名，一等奖证书持有者）；或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三等奖前2名，二等奖前4名，一等奖前5名；国家级科技成果奖证书持有者）。

4.获国家发明专利1件；或获实用新型专利2件以上；或培育国家审定品种1个（前4名）以上；或培育省审定品种1个（前3名）以上。

5.作为主要参加人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或推广项目1项；或主持其他科研推广项目到款经费15万元以上。

6.作为主要参加人（前2名）撰写的关于解决当地农业生产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经鉴定对当地的农业生产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或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报告或建议需出具加盖政府公章的证明材料或以政府名义印发的内参或有省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的批示）。

### 四、晋升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一）**基本要求**

具有系统、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具备跟踪本专业国内外科技发展前沿的学识和科技创新能力；对所从事的专业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在同行专家中有较高的知名度；全面掌握本专业相关法规、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比较全面掌握本专业国内外新技术现状、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具有对大型项目设计、评估、鉴定的能力；完成本人基本岗位职责且聘期内考核合格，能自觉接受并完成院（系、所）、教研室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业务要求**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二（其中1～2条中满足1条，3～7条中满足1条）：

1.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8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1篇。

2.在核心期刊发表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5篇，其中发表收录论文1篇，并撰写10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学术专著。

3.获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1项（省部级二等奖前3名，一等奖前5名；国家奖证书持有者）。

4.获国家发明专利2件；或培育国家审定品种1个（前3名）以上；或培育省审定品种2个（前3名）以上。

5.主持国家级科研或推广项目1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或推广项目2项；或主持其他科研推广项目，累计经费在40万元以上。

6.取得经省部级以上成果管理部门鉴定的科技成果或主持的省部级以上农业技术推广项目或独立解决过本专业内农业生产方面的重大技术难题，经省部级以上主管部门鉴定效益显著（增产、增收10%以上）。

7.独立撰写的解决当地农业生产发展重大问题的研究报告或有关建议被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采纳，经鉴定对当地的农业生产起到重要的指导作用或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报告或建议需出具加盖政府公章的证明材料或以政府名义印发的内参或有省部级以上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的批示）。